

**國家人權委員會對行政院版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2026年1月20日第1屆第74次委員會議通過

壹、整體意見

一、現行條文對身心障礙之定義不符公約意旨，亟待修正

- (一) 依據 2022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身心障礙的定義不符合 CRPD (第 36 點 a)，並且建議國家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確保其更準確地反映 CRPD 第 1 條對身心障礙者的定義 (第 37 點 a)。
- (二) 經查，行政院於 2025 年 12 月 1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範圍並未包括現行條文第 5 條第 1 項對身心障礙之定義。同為已簽署《CRPD》之國家，與我國現行法規相較，日本《身心障礙者歧視禁止法》與韓國《障礙者反歧視法》對身心障礙的定義，皆符合《CRPD》第 1 條意旨，除已取得政府發給之證明或手冊者外，亦將處於障礙情境者納入保障範圍。
- (三) 國家人權委員會重申，政府應依據《CRPD》第 1 條及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對身心障礙之定義。具體文字可參照行政院研擬中之《反歧視法》草案第 3 條第 1 項，「四、身心障礙：指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影響其活動及參與社會生活。」

二、本法迄未將「融合教育」入法，未符公約精神

- (一) 依據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促進融合教育，確保所有學習者在同一系統內充分參與，使多樣性得到重視且個人教育需求得到滿足，以符合 CRPD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 (第 96 點 a)。其次，兒童權利公約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建議國家確保身心

障礙兒少能獲致有效且有品質的融合教育，無論是在都會區或偏鄉，都能提供適當的資源及適格的工作人員，滿足所有身心障礙兒少的多元需求（第 45 點（5））。以及，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關於身心障礙兒童與青少年的教育，國際審查委員關切，有限的資源是實現融合教育的主要障礙（第 62 點），建議應優先考慮增加資源，逐步使更多身心障礙兒童及青少年能有機會接受融合教育（第 63 點）。

- （二）經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現行條文並未提及 CRPD 第 24 條著重之「融合教育」，且行政院於 2025 年 12 月 1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範圍亦未觸及第三章「教育權益」。
- （三）有鑑於我國《特殊教育法》已將「融合教育」入法，國家人權委員會重申，政府應依據《CRPD》第 24 條、CRPD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以及《特殊教育法》相關條文，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章「教育權益」，將「融合教育」入法。

三、推動合理調整至關重要，應有完整配套措施

- （一）依據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我國法律應明確規定各種形式的歧視，包括「拒絕提供 CRPD 中定義的合理調整」（第 41 點 c）。經查，行政院版將第 16 條第 3 項修正為：「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並建立身心障礙者申訴管道。」，以及新增第 100 條之 1：「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合理調整之協商程序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國家人權委員會肯定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將「合理調整」入法，並參照本會前次意見，要求建立申訴管道，並訂定相對應之罰則。

- (二) 惟行政院版第 16 條並未依據《CRPD》第 2 條、CRPD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以及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明確規定「拒絕合理調整即為歧視」。國家人權委員會建議，參照行政院研擬中之《反歧視法》草案第 4 條第 4 項文字，明定「拒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特殊教育法等規定提供合理調整者，為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
- (三) 依據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行政機關人員和司法機構對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調整）沒有充分的瞭解，以致於無法有效地防止歧視或提供補救措施（第 39 點）。以及，2020 年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發布《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原則 7：透過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合理調整和程序調整，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近用司法。
- (四) 有鑑於韓國《障礙者反歧視法》明定政府機關與司法機關須提供合理調整，對照行政院版第 16 條第 3 項列舉之事項，並未包括「司法事務」。國家人權委員會重申，政府應依據《CRPD》第 13 條與 CRPD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將「司法事務」明確列入合理調整辦理的權益事項。
- (五) 此外，有關行政院版第 16 條第 3 項所稱申訴管道，修法說明第四點提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項下已有不同之救濟管道，包含不同之訴願先行程序、爭議處理、申訴或救濟等。」，由於行政院研擬中之《反歧視法》草案第 6 章「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歧視事件之處理」，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受理歧視申訴案件（包含拒絕提供合理調整）的職權，建議政府應通盤考量前揭法令之競合關係。

貳、個別條文：

一、新增第 10 條之 1：身心障礙者資訊近用及表意權

國家人權委員會肯定行政院版新增第 10 條之 1，要求各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於訂定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政策、法規或規章時，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可近用之資訊及表示意見之機會。另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CRPD》第 4 條、第 33 條與 CRPD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訂定相關指引，以利身心障礙者有意義的參與，並應著重對身心障礙兒少參與之培力。

二、新增第 50 條之 1：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一) 依據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國際審查委員會指出身心障礙者在社區中面臨多重困境（第 25 點）；國家沒有優先投資社區式支持服務政策（第 26 點）；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和《精神衛生法》，以保證身心障礙者獲得社區式支持服務，防止隔離和孤立（第 86 點 d）。
- (二) 經查，行政院版新增第 50 條之 1，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應結合各項支持服務資源提供協助。身心障礙者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除依需求評估結果外，應擬訂自立生活計畫，其社會參與及活動支持所需之人力，得由個人助理協助。國家人權委員會肯定行政院版參照本會前次意見，新增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條文。另建議政府於訂定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相關子法時，應參照《CRPD》第 19 條及 CRPD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

三、修正第 52 條之 2：網站及行動化應用軟體之無障礙檢測

- (一) 國家人權委員會肯定行政院版第 52 條之 2 修正條文，除網站外，亦將行動化應用軟體納入應取得無障礙檢測標章之範圍，並將適用對象擴大到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與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與金融機構。另建議適用對象納入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所設立的行政法人。

- (二) 與行政院版適用範圍相較，2025 年 6 月生效之《歐盟無障礙法案》(European Accessibility Act)，要求視聽媒體服務 (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交通運輸服務、電子商務等網站及行動化應用軟體，亦應符合無障礙標準；2025 年 12 月修正之《加拿大無障礙法規》(Accessible Canada Regulations)，明定僱用人數 100 人以上之公私單位，其新增網頁與新上架之行動化應用軟體，皆應符合無障礙標準。國家人權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依據《CRPD》第 9 條、第 21 條與 CRPD 第 2 號一般性意見，並參考前述國際標準，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子法。

四、修正第 54 條：市區道路、人行道及騎樓之改善計畫

國家人權委員會肯定行政院版增訂第 54 條第 2 項，規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擬定分年分期建設計畫並辦理改善。另建議政府參照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加強中央和地方層級的無障礙監督機制。

五、新增第 63 條之 2：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消極資格

國家人權委員會肯定行政院版納入本會前次意見，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工作師法》與《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等法規，明定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

六、修正第 74 條、第 86 條：媒體報導及播送內容之反歧視條款及相對應之罰則

- (一) 依據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歧視包括直接歧視、間接歧視、騷擾、交織歧視，以及拒絕提供 CRPD 中定

義的合理調整（第 41 點 a）。另外，CRPD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提及，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可以是針對目前有身心障礙的人、過去有身心障礙的身心障礙者、將來可能有身心障礙的人以及被推定為有身心障礙的人的歧視，也可以是針對與身心障礙者相關的人的歧視（連帶歧視）。

- (二) 行政院版修正第 74 條第 1 項，規範媒體報導不得歧視之範圍包括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國家人權委員會肯定行政院版參照本會前次意見，於修法說明敘明第 74 條第 1 項所稱「家屬」係參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3 條第 3 款之定義，指身心障礙者之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
- (三) 行政院版第 74 條新增第 3 項，「任何人對身心障礙者，不得公開為歧視之言行。」，但本項之保障對象僅限身心障礙者本人，並未包括家屬等與身心障礙者相關之人。有鑑於韓國《障礙者反歧視法》規範，任何人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對身心障礙者或與身心障礙者相關之人，發表歧視性言論、進行冒犯的行為，亦不得從事排斥身心障礙者及與其相關之人的活動。國家人權委員會重申，政府應依據 CRPD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與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4 條，明確規範禁止歧視之範圍包括「身心障礙者及其相關之人」，以消弭連帶歧視。
- (四) 行政院版第 86 條罰則之修正內容，僅針對違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情形，提高罰鍰上限並得按次處罰；但針對違反第 3 項之情形，並未規定相對應之裁罰基準。參照韓國《障礙者反歧視法》明訂，任何人若有歧視事實且該行為被認定為惡意，法院可對其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00 萬韓元以下罰金。國家人權委員會重申，對於違反修正草案第 74 條第 3 項之情形，亦應增訂相對應之裁罰基準。